

ICS 71.060.50
G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11—2003
代替 GB/T 1611—1992

工业重铬酸钠

Sodium dichromate for industrial use

2003-08-25 发布

2004-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日本标准 JIS K 1403:1992《重铬酸钠(二水物)》(日文版)。

本标准根据日本国家标准 JIS K 1403:1992《重铬酸钠(二水物)》重新起草。

在采用 JIS K 1403:1992 时,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给出了这些技术性差异及结构性差异及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代替 GB/T 1611—1992《工业重铬酸钠》。

本标准与 GB/T 1611—1992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要求中重铬酸钠优等品指标由 $\geq 99.3\%$ 改为 $\geq 99.5\%$,氯化物指标由 0.10% 改为 $\leq 0.07\%$ (1992 年版的 3.2,本版的 3.2);
- 要求中以表注的形式对铁含量加以规定(本版的 3.2);
- 试验方法中硫酸盐的测定中增加了重量法(1992 年版的 4.2,本版的 4.4.1),氯化物的测定中增加了光电比浊法(1992 年版的 4.3,本版的 4.5.2);
- 增加了铁的测定方法(本版的 4.6)。
- 对产品的批量进行了调整(1992 年版的 5.3,本版的 5.2)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无机化工分会(CSBTS/TC 63/SC1)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重庆民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青海铬盐高新技术股份公司、白银甘藏铬盐化工有限公司和河北铬盐化工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安县银河建化集团(剑南化工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思伟、都健、邸桂华、李先春、韩英魁。

本标准于 1979 年首次发布,1992 年第一次修订。

工 业 重 铬 酸 钠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重铬酸钠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志和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及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硫酸法制得的工业重铬酸钠。该产品主要用于颜料、染料、铬酐、铬盐、电镀等工业。

分子式： $\text{Na}_2\text{Cr}_2\text{O}_7 \cdot 2\text{H}_2\text{O}$

相对分子质量：298.00(按 1999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90—1990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3049—1986 化工产品中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neq ISO 6685:1982)

GB/T 6678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neq ISO 3696:1987)

HG/T 3696.1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HG/T 3696.2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杂质标准溶液的制备

HG/T 3696.3 无机化工产品化学分析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3 要求

3.1 外观：鲜艳橙红色针状或小粒状结晶。

3.2 重铬酸钠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要求

单位为%

项 目	指 标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重铬酸钠(以 $\text{Na}_2\text{Cr}_2\text{O}_7 \cdot 2\text{H}_2\text{O}$ 计)的质量分数 \geq	99.5	98.3	98.0
硫酸盐(以 SO_4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20	0.30	0.40
氯化物(以 Cl 计)的质量分数 \leq	0.07	0.10	0.20

注：如用户对铁含量有要求，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

4 试验方法

4.1 安全提示

本试验方法中使用的部分试剂具有毒性、腐蚀性，操作者须小心谨慎！如溅到皮肤上应立即用水冲